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關連交易

#### 出售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 A 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正常交易時段後收購 36,000,000 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 0.09%）。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出售事宜的代價為人民幣 96,840,000 元（相當於約 122,582,000 港元），即每股光銀銷售股份為人民幣 2.69 元（相當於約 3.41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1,787,771,913 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 4.49%）。於出售事宜完成時，本公司（及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 1,751,771,913 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 4.40%）。

買方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作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宜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股權轉讓合同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出售事宜將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

#### 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b) 買方: 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作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正常交易時段後收購 36,000,000 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 0.09%）。

## 代價

出售事宜的代價為人民幣 96,840,000 元（相當於約 122,582,000 港元），即每股光銀銷售股份為人民幣 2.69 元（相當於約 3.41 港元）。

出售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光銀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現行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價較：

- (i) 每股光銀股份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人民幣 2.69 元（相當於約 3.41 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 (ii) 每股光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 2.75 元（相當於約 3.48 港元）折讓約 2.18%；
- (iii) 每股光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 2.79 元（相當於約 3.53 港元）折讓約 3.58%；
- (iv) 每股光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 2.83 元（相當於約 3.58 港元）折讓約 4.95%；
- (v) 每股光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8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 2.90 元（相當於約 3.67 港元）折讓約 7.24%；及
- (vi) 每股光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6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 2.89 元（相當於約 3.66 港元）折讓約 6.92%。

## 先決條件

出售事宜須於各方已經按照適用法例、規則、證券規例及程序，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為出售事宜取得所有批准和授權的時候方可完成。

## 完成

完成須於光銀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該日悉數收取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787,771,913**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4.49%**）。於出售事宜完成時，本公司（及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1,751,771,913**股光銀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光銀股份約**4.40%**），而該等光銀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光大銀行之資料

光大銀行於**1992**年於中國開始營業，光銀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601818**），光大銀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6818**）。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等。

本公司持有的光銀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光銀股份賬面值分別約**6,409,774,000**港元及約**6,890,734,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光大銀行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2,339,000**元及人民幣**105,682,000**元。

以下載列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光大銀行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季報：

	截止 <b>12月31</b> 日止年度		截止 <b>2013</b> 年 <b>9月30</b> 日止 <b>9</b>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2011</b>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2012</b>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6,072,000	59,916,000	48,768,000
除稅前純利	24,211,000	31,590,000	27,563,000
除稅後純利	18,085,000	23,620,000	21,7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78,0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光大銀行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136,000,000元。

### 出售事宜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光銀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於光銀股份之投資之總賬面值約6,890,734,000港元以及相應投資重估儲備總額約5,069,000,000港元之應佔比例，光銀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96,840,000元（相當於約122,582,000港元），出售事宜之收益將約為90,362,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意向是從出售事宜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宜的原因及益處

出售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光大銀行之部份權益。另外，出售事宜有助本集團優化投資組合，得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從而爭取最佳回報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出售光銀銷售股份予光大集團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可維持與光大銀行的戰略關係。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定，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致，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作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宜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股權轉讓合同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宜將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6%**。買方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光大集團」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光銀銷售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將向買方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 <b>36,000,000</b> 股光銀股份，而「光銀銷售股份」可指任何一股光銀銷售股份
「光銀股份」	光大銀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b>1.00</b> 元之 <b>A</b> 股
「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出售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出售光銀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合同」	於 <b>2013年12月23</b> 日，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宜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2013年12月23日，即本公告發出前有關光銀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價」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所規定每股光銀銷售股份人民幣2.69元之出售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2月23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1 港元兌換人民幣 0.79 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